

頂泰山巖建巖 270 週年慶徵聯比賽簡章

壹、主旨

為慶祝財團法人新北市泰山巖建巖 270 週年，特舉辦徵聯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泰山巖（簡稱頂泰山巖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泰山文史協會、新北市泰山藝文協會

參、徵聯辦法

一、體例規定：

- （一）字數：7-15 字
- （二）冠首聯題：1.泰山。 2.顯應。 3.普濟。（三選一）

二、資料參佐：

- 附件一、《頂泰山巖 2024 年農民曆》〈主祀神顯應祖師傳略〉。
- 附件二、《頂泰山巖 2024 年農民曆》〈本巖簡介及沿革〉。
- 附件三、頂泰山巖平面圖。
- 附件四、頂泰山巖官方網站。（<http://www.taishan-uptemple.tw/>）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

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開始收件，至 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者對象：

- （一）限中華民國國民，**限以一件作品參賽**。（須以中文創作）
- （二）資格限制：
 1. 作品必須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 2. 已參加其他比賽得獎、或已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選。
 3. 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聯活動。

4.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五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：

請上頂泰山巖官網 (<http://www.taishan-uptemple.tw>) 和明志科技大學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網站 (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)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，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報名。

(一) 電子郵件：

請將報名表和授權書寄送至電子信箱 tclin@mail.mcut.edu.tw 林小姐收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頂泰山巖建巖 270 週年慶徵聯比賽」。

(二) 掛號郵寄：

請將報名表掛號郵寄至「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通識教育中心林庭婕小姐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備註：投稿後，三日內未收到電子郵件回覆，請電洽：(02)2908-9899 分機 2220 林小姐確認。

六、敘獎辦法：

	金牌獎 (3名)	銀牌獎 (4名)	銅牌獎 (5名)	佳作 (15名)
獎金 (每名)	新臺幣陸仟元	新臺幣伍仟元	新臺幣肆仟元	新臺幣壹仟伍元
獎狀	乙張	乙張	乙張	乙張

七、授權：

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須同意授權頂泰山巖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，且頂泰山巖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表格式以橫式由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方式，新細明體，內文字型 13 號字；如郵寄者，請以電腦列表或工整字體謄錄。

(二) 每位參賽者限繳交 1 件作品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
- (三) 資料填寫不全、格式不符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另通知，逾期亦不受理補件。
- (四) 凡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作品，或以他人名義投稿，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布其姓名。
- (五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肆、評審

由主(承)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等五人擔任評審。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議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伍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

- (一) 評審結果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公布於頂泰山巖官網 (<http://www.taishan-uptemple.tw>) 和明志科技大學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網站 (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)，並通知所有獲獎者(除得獎者以專函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。
- (二) 頒獎時地：113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，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(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 32 號)舉辦。

陸、其他

- (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(承)辦單位隨時修訂補充之，並公佈於頂泰山巖官網 (<http://www.taishan-uptemple.tw>) 和明志科技大學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網站 (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)。
- (二) 報名時如有任何問題，謹請來電洽詢 02-2908-9899 分機 2220 (林小姐)。

頂泰山巖建巖 270 週年慶徵聯比賽報名表

作品 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
作品內容	<p>(word 檔直式橫書方式，新細明體 13 號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)</p> <p>範例：</p> <p>泰岳鐘靈 顯著祖謨朝北闕；</p> <p>山峰挺秀 應知師德被東瀛。</p>		
報名者 資 料	姓 名		作品 編號
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() 手機：	
	通訊地址：(請填郵遞區號+地址)		
	E-mail：		
獲獎作品 授權使用	參加本項比賽的報名者，皆同意若作品獲獎，獲獎作品授權頂泰山巖可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形式利用、使用該獲獎作品，而不須因此額外支付任何費用。若不同意以上作法，請勿報名。(得獎者須於頒獎典禮補簽正式授權書)		
簽章處	報名者簽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113 年 月 日</div>		

頂泰山巖金面顯應祖師
建巖二百七十週年/新北京定古蹟
財團法人新北市泰山巖



普濟十方

顯應三千

主祀神〔顯應祖師傳略〕

本巖主祀神顯應祖師，俗名黃惠勝。西元一〇九九年北宋年間生於福建永春縣，是位參禪得道、法慧高超之禪師，一一三四年（南宋）於福建安溪縣湖頭鎮大山坐化。一一二四年，祖師雲遊至安溪湖頭盆地西南邊緣的小尖山，深慕此山鍾靈毓秀、氣勢天成，遂在峰頂結庵修行，號曰「寶峰」。祖師得道渡眾，行醫濟世，樂善好施，為民排憂解難，甚受信眾仰戴。時值大旱，祖師曝身祈雨，無不靈驗，人稱「黃水車」。

祖師預知他日將有「將軍劉寶」駐庵剿亂，遂移居小尖山西方，距離不遠的大尖山（翠屏山）。祖師在大尖山因岩架屋時，民間盛傳「惠勝構泰山自出瓦」，意即屋用鐵瓦悉自行飛遞而至。一一三四年（南宋），祖師示寂，陳峨等鄉里百姓感念其渡濟德澤，遂伐木建庵，依山築岩，立寺永祀。後大尖山陸續更名為大山、太山、泰山，因此，此岩自明朝起，即已習稱「泰山岩」，為本巖之祖巖。

一一四三年南宋年間，閩南農民群起抗稅，縱橫漳、泉、汀、建四州，史稱「臨汀寇」，朝廷派「統制劉寶」在小尖山築寨平亂，印證祖師未卜先知，料事如神之靈感事蹟。相傳一一六二年，南宋高宗敕封祖師為「顯應普濟大師」，俗稱「泰山顯應天師」或「顯應祖師」，以表彰其「顯英應苦普化濟生」之德儀。

〈摘自本巖文史古蹟顧問張仁甫提供資料〉



本巖簡介及沿革

本巖全稱為「財團法人新台北市泰山巖」，座落於新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三二號，於一九八五年獲內政部指定為第三級古蹟（現為新台北市定古蹟）。

一七五四年（乾隆），李符記祖父奕朝、父親序雁、堂叔序源等渡海來臺，自家鄉安溪湖頭泰山岩奉迎顯應祖師金像，前來八里坌保山腳庄大崎脚曆崇祀。一八五三年（咸豐），分類械鬥致祖師香火之地痛遭回祿。約一八五五年，山腳庄附近的安溪湖頭渡臺李姓裔孫，按居住地分成七個角頭，成立「顯應祖師七股會」，由李符記獻地，李氏七股會集資，約一八五六年（咸豐）修復祖師香火之地，並名曰「福山巖」，即為本巖前身。

一八七〇年（同治），因福山巖已逐漸過渡為地方公廟，外姓參拜者與日俱增，遂經李氏七股會公決，收取李符記之獻地字契，並聘其為管理人，管理巖務、財務，並議定對外服務之收費標準。約一八七四年（同治），本巖改名為「泰山巖」，昔日常稱為「崎仔腳廟」，今則習稱「頂泰山巖」、「頂廟」。

一九〇六年（明治）底，距前次重建約五十年後，本巖楹檣日漸剝落，棟樑行將傾頹。李景泰、李維宗、李景義、李策羌、李象福五人出首募資，重建本巖，於一九〇七年（明治）落成，革故鼎新，

廟貌堂皇。立「泰山巖碑記」以誌之。

一九三二年（昭和），基隆船頭行連金房、邱創標、鄭乾元、周阿食諸氏，屢屢體沐祖師神恩，久思酬效盛德，鑑於本巖雖香火靈盛，空間卻嫌狹窄，基隆連邱鄭周四氏遂會同泰山李家七股李象揚、李清芳、李銓衡、李金恭、李德勝等再謀重建，公推李象揚呈請州廳核准重建後，募款集資、鳩工庀材，敦聘名師陳應彬主持設計，於一九三五年（昭和）竣成，舉行落成圓竣典禮，並成立信徒代表大會與董監事會，邱創標當選為本巖董事長。此次重建，基隆日發行連金房家族捐獻巨資、購贈廟地，本巖得以精雕細琢、磅礴宏敞，厥功至偉。

一九六八年（民國），政府核准本巖設立「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泰山巖」，推選陳震東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，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全面整修。一九七二年，邱垂成始任本巖董事會第二、三屆董事長，於一九七三年完成整修，舉行「慶祝重建四十周年暨重修圓竣典禮法會」。

一九七五年，興建兩層樓仿北方宮殿式的左右外廂房。一九七九年，應化街口牌樓改建成三間四柱歇山頂、三樓式牌樓（仿古RC造），曹容額題「泰山巖」。一九八〇年，李有信始任本巖董事長直至一九九八年辭世。一九八二年，拆除舊有舞臺、花園，改建為活動中心及停車場竣工。一九八五年，內政部公告指定本巖為第三級古蹟（現為直轄市市

頂泰山巖金面顯應祖師

建巖二百七十週年/新北市定古蹟
財團法人新北市泰山巖



定古蹟)。一九九二年，拆除左右廂房前廳、半八卦形臺階與駁坎，改建完成三層六角攢尖頂鐘鼓樓與文化交誼廳。一九九八年，李植淇始任董事長直至二〇一六年卸任，尊聘為永久榮譽董事長。二〇一六起林志峰、王祈函分別擔任第十四、十五屆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。二〇二二年五月李秋益接任第十六屆董事長，王祈函續任副董事長，並尊聘林志峰為榮譽董事長。

本巖自一九三五年重建以降，荏苒逾七十載，其間雖幾經修葺，仍不敵烏雀蟲菌、風雨霜露，丹青剝落，棟宇摧頹。遂於二〇〇五年開始修復工程，而於二〇〇八年完竣。隔年二〇〇九年，啟建三朝慶成祈安醮典。二〇一四年，聘請藝術家劉家正全巖重新彩繪，融和彩繪、西畫、書畫於一堂，於二〇一五年告竣，清新脫俗，神聖莊嚴，與陳應彬、黃龜理的無價木作輝映得彰，畫棟雕樑，壯輪美奐，本巖儼然成為東方藝術殿堂，並於二〇一六年秋，勒石立「**泰山巖彩繪竣工碑誌**」，昭示來茲，以垂不朽。二〇一九年中元前夕於巖前左埕增設「由心亭」。二〇一九、二〇二〇年購置明志段土地。二〇二一年拆除舊有活動中心。二〇二三年春，再度聘請國寶藝術家劉家正，採張仁甫顧問建議，以羅漢節氣為題進行鐘鼓樓彩繪修復，及重修牌樓彩繪。與此同時，聘請楊瑞西(吉)司阜，以四愛為題重修正殿二側牆廊頂四大牌頭。

二〇一六年底，本巖發起成立「**顯應祖師聯誼會**」，由林志峰榮任首屆會長，結合在臺奉祀顯應祖師之宮巖廟，齊心宣揚金面顯應祖師普化濟生之精神。

〈本巖文史古蹟顧問張仁甫提供〉



附件三、頂泰山巖平面圖

